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动驾驶开发训练车平台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顺安合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故障诊断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6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356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智能驾驶装调及故障诊断训练车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中鑫星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 
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智能驾驶图形化编程及仿真测试集成训练平台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可移动式智联车辆装调实训工作台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杭州胜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6 月 25 日

**注: 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: 工业。**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